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號

上訴人 顏明昭

被上訴人 松柏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利益額經核定為新臺幣2,984萬6,820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1萬2,02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本院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4萬6,820元，其中1,000萬元各自判決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其餘1,984萬6,820元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對於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則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2,984萬6,8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萬2,0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彥汶